

福

田



277

卐 佛教月誌 卐



本期目錄



※中國佛教會遷台60週年，謹擇於98年7月18至19兩日，假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辦民國以來高僧學術研討會。由兩岸法師與學者，共同發表論文。大陸法師、學者討論1912—1948年期間高僧，如寄禪、倓虛等十位高僧。台灣法師與學者，討論1949—2008由大陸來台與本土之高僧，如章嘉、慈航、善慧等12位高僧。

※台中縣衛生局，為讓民衆購買素食產品有保障，規定所有素食產品，必須標上「蛋素」、「全素或純素」、「奶蛋素」、「奶素」、「植物五辛素」五種字樣。

※98年6月4日，中國佛教會舉辦「重點檢視宗教團體法草案」，與會人士一讀通過。恐影響宗教傳承與發展，故高雄市佛教會，98年7月14日假高雄元亨寺召開「宗教團體法」條文說明會。

※中壢市圓光佛研究所，98年7月4日起至11日止，舉行彌陀佛七。

※中華佛寺協會，98年度訂於7月14至16三天，假協會文教會館，舉行「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佛學院招生啓事：

台北蓮華學佛園	台中縣慈光禪學院
靈鷲山三乘佛學院	台南縣台南女衆佛學院
新竹福嚴佛學院	高雄元亨佛學院

封面：藍瓷念珠 大明攝

- | | |
|----------------------|--------------|
| 1. 佛教月誌 | |
| 2. 常啼求請 善財南求 | 唐湛然 |
| 藥王燒手 普明勿頭 | |
| 4. 天台宗的觀世音菩薩信仰之理念(一) | 明了 |
| 正理派(Naiyāyika)(一) | |
| 10. 《印度六派哲學》第六篇 | 木村泰賢著
依觀譯 |
| 13. 正念止觀(二) | 何世亮 |
| 16. 事來方見英雄骨 | |
| ——去住自由的紫柏真可大師 | 曙壽 |
| 19. 秀水滔滔盡東流 | |
| ——憶母親黃陳秀鸞往生記 | 證義 |
| 22. 慧峰上人年譜(六) | 明了 |
| 24. 正理門論似喻範圍 | 三五 |
| 26. 法智尊者的宗教情懷 | 雲庵 |
| 32. 湛然詩鈔 | |
| 33. 九十八年六月份會務報告 | |
- 封底：湛然寺法雨茅蓬（在六龜）

常啼束請 善財南求 藥王燒手 普明刎頭

唐湛然

言「常啼」等者：爲求法故，七日七夜，閑林悲泣，故名常啼，西音薩陀波崙。

大品二十六云：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爲求般若波羅蜜故，當如薩陀波崙。此菩薩今在大雷音佛所，行菩薩行。須菩提言：彼云何求般若波羅蜜？佛言：此菩薩求般若波羅蜜時，

不惜身命，不求名利。聞空中聲曰：善男子，從此東行。莫念疲睡飲食，晝夜寒熱等事。莫觀左右，莫壞身相，若壞身相，則於法有礙。有礙故，往來五道，不得般若波羅蜜。菩薩言：我從教也。爲求般若故，爲衆生故，作大明故，求菩提故。復聞空中聲曰：汝於三空，應生信心。親近供養善知識。善知識者，能說三空，及以種智，令心歡喜。

於是菩薩，受教東行。又復念言：不聞空聲，向何處去，去近遠，從誰聞。啼泣七夜，如喪一子。空中有佛告言：過去諸佛，求般若時，亦復如是。從是東行，五百由旬，有城名衆香。

其城有曇無竭菩薩，日三時說般若。聞供養者，皆得不退。汝往詣彼，當聞般若。

聞已歡喜。又念我何時得見，作是念時，無量智慧，無量三昧，皆現在前。於是便往。

「善財南求」者：善財童子，初託胎時，於其宮內，有七大藏，其藏皆出七寶樓閣。自然周匝，有七種物。從於七寶，生七種牙。善財生已，牙高二七尋，廣於七尋。又其宅內，五百寶器，盛滿衆寶。又七寶器，更互生寶。以是因緣，諸婆羅門，善明相者，字曰善財。

尋善知識，漸漸南行，百一十城。所見知識，並云我以先發菩提心。諸善知識皆云：我唯知此一法門。

新經至第五十，見彌勒。第五十三，見文殊普賢，則不復云，唯知一法。故知即是前漸後頓。今從後頓，是故指之。具如

入法界品。

「藥王燒手」者：藥王菩薩，本於寶藏佛所，發願療治衆生身心兩病。今故號汝，名爲藥王。於日月淨名德佛所，名一切衆生喜見。彼佛滅後，起塔供養，一切衆生喜見菩薩。

爲供養塔故，於其塔前，燃百福莊嚴臂，經七萬二千歲，令無量阿僧祇人，發菩提心。然後發誓，兩臂還復。此亦爲求權實妙體。

「普明剎頭」者：得名未知。此從仁王經名。大論名曰須陀摩王，方音不同耳。

仁王云：昔天羅國王太子，名班足。初登位時，受外道陀羅教。令取千王頭，以祭塚神。自登王位，已得九百九十九王，唯少一王。比行萬里，即得一王，名曰普明。其王具白：願聽我一日飯食沙門，頂禮三寶。班足許之。

普明卻還，依七佛法，請百法師，一日二時，講般若八千偈竟。第一法師爲王及眷屬，說四非常偈。眷屬得法眼，王得空平等三昧。法眼等名，雖似小乘，爲治此王，令捨依正。既云依於七佛之法，以講般若，豈獨小乘。況是共部空義本通。今從不共，是故指之。

頂禮大悲懺法請柬

一燈一水福等虛空 一禮一施罪消塵劫
神咒感應功德難思 遠離刀劍除伏五住

啓者：歷年每逢六月，湛然慣禮大悲懺法，年復一年。雜染不盡，禮懺不止。今歲仍定陰曆六月十七、十八兩日，頂禮大悲懺法四堂。十九日上午，舉行觀世音菩薩成道紀念法會。蒸人暑氣中精進，益增虔誠。盼您參加共修。

湛然常住 謹啓

天台宗的觀世音菩薩信仰之理念（二）

• 明了

二宋、四明知禮法師（九六〇—一〇二八）的觀音菩薩信仰理念

根據宋、志磐《佛祖統紀》〈十七祖法智尊者知禮傳〉之記載，知禮法師非常重視懺儀之修持，所制懺法有〈金光明最勝懺儀〉、〈大悲懺法〉、〈禮法華經儀式〉等。修持之懺儀有金光明、法華、請觀音、彌陀、大悲等懺。有關懺法修持理的著作有《修懺要旨》，又畢生修持淨土，其往生前是以說法及念佛為終。《佛祖統紀》記載說：

師自咸平二年（西元九九九年，師三十九歲）後，專務講懺，常坐不臥，足無外涉，修謁盡遣。講法華玄義七遍、文句八遍、止觀八遍、涅槃疏一遍、淨名疏二遍、光明玄義十遍、別行玄七遍、觀經疏七遍、金剛錚、止觀義例、大意、十

不二門、始終心要等，不復計數。修法華懺三七期五遍、光明懺七日期二十遍、彌陀懺七日期五十遍、請觀音懺七七期八遍、大悲三七期十遍，結十僧修法華長期三年，十僧修大悲懺三年，……印寫教乘滿一萬卷，所著序遺記三卷、光明文句記六卷……絳幃問答。（《大正》49，頁193下—194上）。知禮法師重視禮懺以及淨業，七日期的「彌陀懺」五十遍，可知其對淨土之重視。又著有《觀無量壽經妙心解》，以一心三觀顯四種淨土之意。另著《觀無量壽經妙宗鈔》，解釋智者大師的《觀經疏》，主張約心念佛。其制懺種類有《大悲懺》、《金光明最勝懺儀》及《禮法華經儀式》（《大正》46），其中《大悲懺》與觀世音菩薩信仰理念有關，故以下介紹《大悲懺》之修懺原理以顯示其對觀音菩薩之信仰。

知禮法師之《大悲懺》乃《千手千眼大悲心咒行法》之簡稱，此行法根據唐、伽梵達摩譯之《大悲心陀羅尼經》（又稱《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而制。

傳智者大師四種三昧中屬於「非行非坐三昧」。《大悲懺》廣為教界修持，台灣佛教佛寺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大悲懺》法會，故詳述其儀軌組織內容如下（《大正》46，頁973上—978上）：

1. 嚴道場：嚴淨道場，安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像，以香花飲食精誠供養，共修者可十人，以三七日為一期。於修懺前七日，先行方便法，使事儀和理觀皆熟悉。

2. 淨三業：身心清淨之事儀，同法華三昧。身開遮、口說默、意止觀，終竟一期皆須依經運想，不得間雜事緣、剎那念及世務。

3. 結界：於建懺首日持誦大悲咒二十一遍結界。

4. 修供養：燒香散花，如法供養，運想：我此香花遍十方，普薰法界諸眾生，蒙薰皆發菩提心，同入無生證佛智。

5. 請三寶諸天：奉請本師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等，大悲心陀羅尼章句、十方三世一切等法，無量無數大聲聞僧，及一切護法諸天降臨道場，證我行法，擁護持咒。

6. 讚歎伸誠：讚歎觀音菩薩威神，並誠懇求伸述，隨其智力如實說之，所求之事，不可增長生死。

7. 作禮：禮請三寶，運想：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禮觀音云：為求滅障接足禮。（此是懺悔主故）。

8. 發願持咒：欲誦持咒者，於諸眾生起慈悲，先當從我發十願。此願橫深，該收權實，非天台教，未到邊涯。其次以四弘誓願及十乘觀法來解釋觀音菩薩之十願，以下是天台十乘觀法對照觀音菩薩之十願：

十乘觀法 觀音菩薩十願

(1) 觀不思議境 知一切法願

(2) 發菩提心 得智慧眼願

(3) 巧安止觀 度一切眾願

(4) 破法遍 得善方便願

(5) 識通塞 乘般若船願

(6) 調適道品 得越苦海願

(7) 對治助開 得戒定道願

(8) 知次位 登涅槃山願

(9) 能安忍 會無為舍願

(10) 離順道法愛 同法性身願

應知此十乘法，雖論修證及因果，而現前一念來自圓成，全性起修，即因成果。以稱名持咒為事行，十乘觀為理觀運作。

9. 懺悔：普為一切眾生懺悔前世罪業，並以逆順十心運心懺

悔。次當如法旋遶法座三或七匝，口唱南無十方佛、法、僧、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等佛號，心念運想：十方三寶心性寂滅，影現十方，心想如夢，梵聲如響，勿令心散。

10. 觀行：禮懺畢則依經修觀，當知大悲、平等、無爲、無染、空觀、恭敬、卑下、無雜亂、無上菩提心等陀羅尼相貌。依圓妙明觀心，約行者：直就一念當體即空、即假、即中。記事者：一身具千手眼，千手眼不離一身，表一念通千慧，十種通慧不離一念。

知禮法師認爲修此懺法，可成就：(一)淨土勝因，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親承供養大悲觀音菩薩，如儀軌第九「懺悔」中敘述：

大悲圓滿神咒，速能滅除如是罪障，故以今日至心誦持歸向觀世音菩薩，及十方大師。：：唯願大悲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千手護持千眼照見，令我等內外障緣寂滅，：：三業精進修淨土因，至捨此身更無他趣，決定得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親承供養大悲觀音，具諸總持，廣度群品，皆出苦輪，同到智地。(《大正》46，頁977下)。

(二)證圓頓妙果：此懺行法定位於《摩訶止觀》修大行中之非行非坐三昧，即是覺意三昧。在十乘觀法中以第一觀不思議境爲修觀主體，從初入道場至三七日止，行一切儀禮皆不離觀不

思議境。正如知禮法師在其著《修懺要旨》中說：

不可思議微妙觀也，此觀能滅罪之邊際，能顯理之淵源，是首楞嚴禪，是法華三昧，亦稱王三昧，統攝一切三昧故。(《大正》46，頁870中)。

可見觀不思議才能究竟滅罪，乃至證三昧。

又以天台十乘觀法配合《大悲心陀羅尼經》之觀世音菩薩十願及大悲陀羅尼相貌之咒體與九種心，正如法師所說：

神咒及我體是法界，亦名中道，舉一全收，法法絕對。(《大正》46，頁975下)。

故法師認爲依觀世音菩薩信仰之《大悲懺法》修圓滿神咒誦持、禮懺、修觀等，可證得圓頓妙果。

三宋、慈雲遵式(九六四—一〇三二)的觀音菩薩信仰理念法師是知禮法師之義友，義同手足。與知禮法師一樣以誓弘天台教觀爲志，一生行持以宣講、禮懺、制懺及念佛爲主。其修持法門有：四種三昧、請觀音懺、念佛三昧、光明懺等。並虔誠修淨土法門，求生西方，主修禮懺及淨土，往生後被賜號「法寶大師」，南宋高宗諡「懺主」禪慧法師，後人又尊稱爲「天竺懺主」。

另外，法師設立「淨業會」。著有：(1)《往生淨土懺願儀》(又稱《大淨土懺》)，(2)《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又稱《小

淨土懺》)，(3)《金光明懺補助儀》，(4)《請觀音懺》，(5)《熾盛光道場念誦儀》，(6)《智者大師齋忌禮讚文》，(7)《金園集》，(8)《天竺別集》，(9)《阿彌陀經勸持序》，(10)《往生西方略傳序》，(11)《晨朝十念法》，(12)《念佛方法》，(13)《往生坐禪觀法》等。

從法師所修持法門與所著作書籍內容可看到法師以天台教觀方法修淨土，觀想極樂世界及阿彌陀佛，如宋·宗曉法師所篇《樂邦文類》卷四中說：

然復應觀想念所見，若成未成，皆想念因緣，無實性相。所有皆空一如鏡中面像，如水現月影，如夢如幻，雖空而亦可見，皆心性所現。……不見法性因緣生法，即空假中，不一不異，非縱非橫，不可思議，心想寂靜則能成就念佛三昧。

(《大正》47，頁211中)。

明，滿益法師所著《淨土十要》卷二收錄遵式法師《往生淨土懺願儀》與《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即是《小淨土懺》二篇，於序文中說：

行願儀世傳為大淨土懺，二門中行法，世傳為小淨土懺，及晨朝十念繫緣衆福二行，皆修淨業者不可離。(《新記》61，頁659下)。由此可見法師所著此二篇懺儀之重要性，現在簡介《往生淨土懺願儀》，以瞭解法師對極樂世界淨土修持

見地。

1. 嚴淨道場：嚴治淨室，安佛像西坐東向，左安觀音，右安大勢至等菩薩。修懺者十人為宜，竭誠供養三寶，於六齋日為建懺首日。

2. 明方便法：入道場前七日應先行前方便，預誦五悔等文，一心求懺，剋期定取淨業，捨離惡習以免障礙正懺。

3. 明正修意：一心一意滿七七日至七日晝夜，理事一心行道，禮十方佛及彌陀世尊，依天親菩薩《往生論》文為正意，修五念門(禮拜、讚歎、作願、觀察、回向等五門)成就，但加懺悔為令除滅往生障礙。

4. 燒香散花：總禮三寶，運想己身及十方佛，實相理體本無能所，故無能禮所禮，嚴持香花如法供養。

5. 禮請法：禮請三寶及護法聖衆，悉到道場守護，同行淨行。其中奉請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為懺主。禮請時，運想我三業性如虛空，如來亦如是，不起真際為衆生，與衆俱來受供養。

6. 讚歎法：讚歎佛之功德，又願帝主及土境萬民、師僧父母善惡知識、十方信施及法界衆生，藉此善根平等薰修，願臨終俱生極樂國。

7. 禮請法：禮敬諸佛，運想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

8. 懺悔法：應當事理並運，事則披露罪根不敢覆藏，理則觀罪實相，能懺所懺悉寂滅，運逆順十心求懺，願重罪得滅，如願往生，並勸請、隨喜、迴向、發願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9. 旋遶誦經：旋遶法座，口稱佛名，然後誦《阿彌陀經》或《十六觀經》。稱誦時當知聲名句文，空無所得，不可取著，三業如影，雖皆不實，感應實在。誦畢、唱念三皈依。

10. 坐禪法：坐禪正觀：

(1) 普觀極樂世界，於佛前坐聽妙法，心想明了如眼所見。

(2) 直想阿彌陀佛丈六金身，其毫中空右旋宛轉在眉中間，澄淨光明，停心固想勿移。

(3) 復觀想念所見因緣無實，性相所有皆空，三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不可思議心想寂靜，則能成就三昧。（《大正》47，頁490—495）。

透過《往生淨土懺願儀》瞭解遵式法師對極樂世界（包括觀音菩薩）淨土之信仰理念有：

(1) 滅罪與成就三昧：在《懺願儀》序文談及修此懺儀之目的與功德，即希藉懺悔罪業，消除往生障礙，得念佛三昧。因此《懺願儀》不但可懺罪清淨，更可證得三昧，這亦是天台懺法的特質。

(2) 成就往生極樂世界與彌陀世尊、二菩薩同住同修：修習《懺願儀》終極目標，可謂往生極樂世界，即藉懺悔清淨功德，

排除往生障礙，求生極樂國土。因此，儀軌中「明正修意」就提到，此懺儀是以世親菩薩的《往生論》為正意，修五念乃至菩薩善巧方便迴向，為求往生而一心精進。

四明、幽溪傳燈（一五五四—一六二七）的觀音菩薩信仰理念

傳燈法師著作相當多，最具代表性有：《維摩經無我疏》十卷、《楞嚴經圓通疏》十卷、《楞嚴經玄義》四卷、《佛心印記註》二卷、《法華玄義輯記》一卷、《性善惡論》六卷、《永嘉集註》一卷及《淨土生無生論》一卷。其中《淨土無生論》論及唯心淨土，是本文所關注。本論所言淨土指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及觀音、大勢至二菩薩所領導之淨土。《淨土生無生論》全書由十門構成，以十門闡述其對西方極樂世界之淨土觀。

第一：一眞法界門：在一眞法性之中，具足十界故，因依報與正報不二，故衆生與佛同體。

第二：身土緣起門：一眞法界之心性，隨緣形成十界，十界皆是心性本具，故本來無差別，從而衆生與佛，依報與正報本來是一。亦即心性所具之九法界，隨染緣形成事中之九界，心性所具之佛法界，隨淨緣形成佛界。不變隨緣，隨緣不變，因此阿彌陀佛與衆生本來是一，悉心性所變造，從而即心是佛，即佛是心。故淨土往生是冥生無生之分別的究竟之至道。

第三：心土相即門：極樂世界在千萬億土之西方，然而與介

爾陰妄之心並無任何差異。亦即是即心是土，即土是心，故介爾剎那之凡夫念佛心，於彈指之頃即到。此因極樂世界是心具之佛土。

第四：生佛不二門：阿彌陀佛與凡夫之間有迷悟的差異，然而彌陀之佛心與凡夫之衆生心，此心不變，所以彌陀即我心，我心即彌陀。

第五：法界爲念門：法界圓融之體是我一念心，故我念佛心之全體，即此法界自體。亦即念佛心是圓融清淨寶覺，純粹全領法界，具現證心即法界之功力。

第六：境觀相吞門：於介爾之念佛心，觀境、觀事理，能所是吞圓融，事事無礙的圓融實相。

第七：觀法爾門：念佛心由圓融三諦及一心三觀形成，此圓融三諦與一心三觀是心性之本質，所以念佛心是法爾具足。

第八：感應任運門：阿彌陀佛與衆生雖有迷悟之異，然心性同一源，故感應道交，衆生心念佛，阿彌陀佛必當來現前。

第九：彼此恆一門：極樂世界與娑婆世界同在吾人凡夫心之一土，約土而言，是十萬億土之西方，約心而言，是唯心之境界，故不應觀彼此來去之相。

第十：現未互在門：以念佛爲因，令心性所具之佛果顯發，佛果具在因中，故念佛功德不唐捐。（《大正藏》47，頁381

上—384上）。

以上是《淨土生無生論》的概要。如上言論傳燈法師的立場是唯心淨土說，阿彌陀佛與觀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等，與極樂世界淨土皆在吾人心中。此與天台智者大師以降各祖師在求觀世音菩薩救度、懺罪、除障，使心清淨以順利往生極樂世界再修持之天台宗傳統約心觀佛念佛修行方法不同。此種唯心淨土的信仰理念，與禪宗相合，就知禮法師的山家學派而言不是無條件地贊同的。由此亦可知天台宗對觀音菩薩信仰理念之變遷。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五日亦是古曆二月十九日觀世音菩薩聖誕日完稿於台南市寓所

引用文獻

1. 釋大睿(2000)。《天台懺法之研究》〈宋代天台懺法〉。台北：法鼓文化有限公司。
2. 安藤俊雄(2004)。《天台思想史》〈幽溪傳燈的具性論〉。台北：中華佛敎文獻編撰社。
3. 佐藤哲英(2005)。《天台大師之研究》〈請觀音經疏〉。台北：中華佛敎文獻編撰社。
4. 明了(2006)。《天台思想及其禪法》〈天台宗思想〉、〈天台禪法〉。台南：湛然寺。

(全文完)

正理派 (Naiyāyika) (11)

《印度六派哲學》第六篇

木村泰賢 著
依觀 譯

四、尼夜耶經

本派的教科書是相傳足目所撰《尼夜耶經

》(Nyāya-sūtra)。全書五百三十八頌，分成五卷，每卷各分

第一日課與第二日課，其組織同於《吠世師迦經》。就其內容

觀之，第一卷最具組織性，十六句義全部網羅，並予以概括性

的說明，第二卷以下作為補遺，詳述十六句義的主要部分。亦

即第二卷闡述第三句義的疑諦(samśaya)與第一句義的量諦(

pramāṇa)，第三卷與第四卷論及第二句義的所量諦(prameya)

，第五卷詳述第十五句義倒難(jāti)與第十六句義的墮負(

nigrahasthāna)。紀元第五世紀前後有瓦茲亞亞那(Vātsyāyana

)的註釋，故最遲在此時已有前述的體裁。雖然如此，如同他

派，此經亦經漫長年月才完成，此五卷中，哪一部分最為原始

？對於這一點，諸多學者認為是第一卷中的第一日課，但吾人

寧可相信是第五卷第一日課所說的倒難，亦即詭辯的類例最為

原始。此因第一卷是秩序整然的組織性的說明，從本派的起源

而論，不可能自始即有如此分類性的說明，起初應是專就詭辯

論的論題予以研究，最後才完成有秩序的規則。又依種種證據

看來，本派教理之十六句義其完成是在相當遲的時代，根據這

一點，就能斷定說明全部十六句義的第一卷不是最古。加之，

本派是立於駁斥聲常住論之立場，但第一卷毫無與聲論有關之

論法，而第五卷第一日課過半都在爭論聲常或無常，依此看來

，吾人之推定應屬無誤。總而言之，本派的論理先是於特殊題目之論辯中，自然觸及一般規則（如第五卷的倒難所載），最後才完成第一卷所見的秩序，絕非先有第一卷所載規則，而後作為應用才收集第五卷的倒難中的類例。只是在編輯成書時，才將一般的規則置於前而特殊論例置於最後。

若是如此，現今的正理派教科書是何時完成的呢？確實年代固然不明，但多少有些線索。亦即可以用佛教所傳論理書之體裁來作推定。不管怎麼說，佛教的論理是受到本派影響，故某一時代佛教論理的體裁正暗示著當時本典的體裁。佛教中，就吾人所知，最早研究論理事項的人，是龍樹，《迴諍論》（後魏時代漢譯，《大正》三三冊）與《方便心論》（後魏時代譯，《大正》三三冊）等是有關這一方面的著作。固然《迴諍論》是龍樹立於本體論立場而論述量與所量的不成立，看不出它與《尼夜耶經》的積極性聯絡，但二者仍有消極性的重大關係，從該經第二卷第一日課，八之一九對於懷疑量之成立的某派所提出的抗辯，可以想見是針對龍樹所用的論法。亦即依此可知，《尼夜耶經》是以中觀論法為其對手。反之，龍樹在《方便心論》中可能是依據第二義門而闡述論理法，凡此皆顯示它與本經的聯絡。二者的聯絡頗為密切，某一時期的《尼夜耶經》幾近於完全應用於佛教中。恐過於煩瑣，吾人無法比較其內容予以證明，但二者無論術語、說相、例證相符之處不少，

故無法否定係改編自《尼夜耶經》。但與現今《尼夜耶經》之體裁相較，其題目有所欠缺，順序亦未整理成現今狀態，由此看來，當時的《尼夜耶經》大概也是如此。此因當時佛教教田中尚無特別培養的論理，故此一體裁仍出自於《尼夜耶經》。此一見解若屬無誤，則紀元後二、三世紀前後的《尼夜耶經》與現今所見大部分相近，但未及於十六句義之分類，且第一卷第一日課的九句義也未整理。《方便心論》中亦不見其形跡。稍晚於此的彌勒《瑜伽師地論》第十五卷（唐譯，《大正》三〇冊）、無著《阿毘達磨雜集論》第十六卷（唐譯，《大正》三一冊）等有關因明的說明與本經相較，關係稍薄，無法藉此瞭解當時的《尼夜耶經》，進而到了世親的《如實論》（陳譯，《大正》三三冊），二者關係較為清楚，且有驚人的一致之處。《如實論》大部分皆已散佚，剩下的只是詭辯論的部分，但將此殘餘部分與現今的本經相較，可看到有幾乎完全相同之處。亦即《如實論·墮負品》之內容與本經第五卷第二日課全然相符，其《道理難品》之內容與本經第五卷第一日課大部分符合。從而吾人可以推定缺損的部分與本經也大為相近。此因在世親時代，本經大部分已被編輯成現今之體裁，而世親將本經應用於《如實論》中。

綜合以上諸點而探討本經的成立經過，可作如次論定。亦即發生於紀元前三世紀前後的尼夜耶思想逐漸完成其內部性的

發展，同時也受到外部思想刺激，逐漸製作出諸多頌文，到了龍樹時代，完成其大部分組織，但還沒有作十六句義之分類，直到紀元四、五世紀前後，才整理成現今體裁。若是如此，瓦茲亞亞那的註釋應是在本經完成後不久撰就，或者可以更大膽地想像，瓦茲亞亞那將此派所傳重要頌文或頌文集整理成現今形態，同時予以註釋的，即此五卷的《尼夜耶經》。

在本經之諸註釋中，最古的是前揭瓦茲亞亞那(Vātsyāyana)，又名巴庫西拉史瓦明(Pakṣiśaśvamin)的《尼夜耶註》(Nyāyabhasya)。此人是陳那前輩，可能是一位與世親同時代的論理大學者，就其所撰之《註》而言，在尼夜耶派中幾乎地位等同本文。爾後所撰的註釋大都以瓦茲亞亞那之《註》為基礎，六世紀前後，烏提優達卡拉(Uddyotakara)撰《Nyāya-vārttika》，瓦賈斯巴第密修羅以此為基礎撰《Nyāya-vārttika-tātparya-tika》，其後的烏達耶那阿闍梨(Udayana-ācārya)撰《Nyāya-vārttika-tātparya-pariśuddhi》等，註上加註，頗為煩雜。印度文庫等曾出版這些原典，坎卡那達賈(Gaṅgānātha Jha)有《尼夜耶註》及《Nyāya-vārttika》之英譯(註³)。依據傳說，佛教的陳那為反駁瓦茲亞亞那也曾為本經作註釋，七世紀前後的法稱(Dharmakīrti)為了替陳那辯護，駁斥瓦茲亞亞那，也有註釋之撰述，可惜此二書皆不傳。本經的註釋中，遼譯為英文的，尚有十四、五世紀前後，微修瓦那達(Viśva-nātha

的《尼夜耶註》(Nyāya-vṛtti)。此書於紀元1850年至1854年之間，勃朗戴(Ball-antyne)以《Nyāya Aphorism》之名在印度出版，可惜的是，只進行到第五卷。簡單傳述本派主要意旨的是，毗瑪阿闍梨(Bhīmācārya)的《Nyāya kośa》與安南巴達(Annambhaṭṭa)的《Tarka saṅgraha》，都有英譯。

關於本篇的敘述方法必須預先說明。他派的後世註釋若與本文無太大差異，將予以自由使用，若屬本派，則有所保留。此因作為六派之一的本派，雖是自我完成，但就印度論理史而論，若將陳那加入考察，本典的地位至少隸屬古因明。烏提優達卡拉以後的註釋書縱使反對陳那，由於印度的論理學受過陳那洗禮，對本典的看法已有不同，若完全應用本典之意義，陳那的地位恐有不明之虞。是故吾人一方面將本派視為獨立完成之教派，另一方面為保存其古因明派之意義，註釋方面僅限於瓦茲亞亞那之註，必要上，於借用後世註釋之際，將另作說明。至於印度全體之論理史，並非此簡單數紙所能言盡，期待他日再予探討。

注

- (1) Vidyābhūṣana, Mediaeval School of Indian Logic. p. 60.
- (2) Ibid. p. 61.
- (3) Gaṅgānātha Jha, the Nyāyasūtras of Gautama with Vātsyāyana's Bhasya and Uddyotakara's Vārtika, Allahabad, 1915-19.

(待續)

正念止觀（二）

• 何世亮

二、聞法功德

正法念處經說：「爾時鵝王告諸天衆，常常聽法，勿行放逸，當近善友，能利他者，詣之聽法，聞正法已，以敬重故，是人善心，乃至涅槃，漏盡大樂。」

所謂「聞法」，即是聽聞佛法的意思，聽法的人能得三十二種功德的利益。

「如是衆生，於無始來，流轉生死，癡力所盲，得聞正法，於覺分地，種種善根，可愛四聖諦，本未曾聞，見之歡喜，如生盲人見色歡喜，見覺分地，心生歡喜，亦復如是，是名聞法第一功德。」

在世界上有很多人生活在痛苦之中，找不到方法解決，流轉於生死輪迴之中，現在聽聞了佛法，好像找到了一線光明，如同醒來一樣，如同瞎子重見光明一樣，內心感到十分喜悅，充滿法喜，這是聞法第一功德。

當我們聽聞佛法之後，反復思惟其意義，或者與道友共同討論佛法的深義，於是能夠了解更深的道理，這是聞法的第二、三功德。

了解佛法之後，開始受持修行，清淨身口意三業，則能滅除諸煩惱結使，悉能攝受無量功德，是名第四聞法功德。

「若沙門婆羅門，若在家人，說某善男子安住正法，如說修行，如是修行，能知自住，又攝受法，隨其所住，能滅百千億那由他劫百千萬億億生死，能滅無量百千萬億地獄餓鬼畜牲之苦。」是爲聞法第五功德。

聞法功德可以自利利他，所謂自住法中，建立他人，令成法器，令厭生死，示安穩處，說苦集滅道，自己及他人俱生福德，是名第六聞法功德。

「復次第七聞法功德，修習增廣，何等功德，所謂若逢衰惱，其心不退，聞業報故。」

這是說，我們若能時聞法，並且修行佛法，那麼遇到挫折或逆境時，心念不會動搖，能夠保持平靜，這是因為世事無常，是生滅法，當境遇繁榮的時候，不要太高興，當運氣衰弱的時候，也不用苦惱，好像四時春夏秋冬一樣，只是表相上的變化而已。

聞法的人了解佛法的道理，法身增長，就不怕外界的種種變化，並且可以安慰苦惱的人們，讓他們解脫煩憂，恢復心靈的平靜，此為聞法的第八功德。

有位朋友，五十多歲罹患癌症，他感到很痛苦，常常抱怨說，為什麼只有他遭遇到這樣的厄運？

我跟他說，世界上有四分之一的人口死於癌症，所以罹患癌症是很普遍的事，但是他不相信。

直到他去醫院接受治療，看到了各式各樣不同的疾病，多種的癌症病患，他才發覺到人生必須經歷的痛苦，於是他開始學佛。

他從佛法中，了解到人生的實相，本來就有生老病死的過程，而且不分貴賤，每一個人都會經歷這些挫折，因此他漸漸能接受自己的災厄。

經過治療之後，他的病情逐漸穩定，於是他就到醫院去當志工，安慰癌症的病人，讓他們產生信心，自己也因而受益良多。

「復次第九聞法功德，聞正法者，種善根子，譬如稻田，

封畔不壞，放以清流，下種芽生，往法師所，聽聞正法，以善種子種於耳田心之封畔，亦復如是，至於熟時，多收果實。」常常聞法可以種植善根的種子，時時善加護持，有一天自然會有收穫，是為聞法的第十功德。

從前有一個富豪，他努力積集財產，而不知布施，連他自己都捨不得用錢，何況能供養他的父母妻子及家人，結果命終之後，生於餓鬼界，感到十分痛苦。

他突然想起，在人間的時候，曾經聽聞佛法，假如能夠憶念藥師琉璃光如來的名號，就可以解脫苦惱。

於是他就開始念誦藥師佛號，當時即從餓鬼道消失，而生於人間，往後他不再慳吝，變成一個樂善好施的人，這就是聞法可以種善根的例子。

聽聞佛法，聞法受持，思惟攝受，以是因緣，令心調伏，能滅除煩惱，解脫一切有為法，死後不再輪迴，這是聞法的第十一個功德。

「復次第十二聞法功德，所謂令邪見者，入於正見。」

從前有一個屠夫，到王宮向阿闍世王祈求一願。

阿闍世王說：「你有什麼願望？」

他說：「國家若有任何節慶，須要殺生祭祀，都可以由我來代勞。」

王說：「屠殺之事，一般人都喜歡去做，你為什麼喜歡殺生？」

他說：「我過去世是一個貧窮的人，以殺羊爲業，來維持生活，臨終之後生於四天王天，盡其天壽，又來投生人間，繼續以殺羊爲工作，命終之後，生於第二天，如此共有六次，因殺羊而投生到天界，享受到天界的福報與快樂，所以我現在想要殺更多的動物，將來必然可以生到天界。」

王說：「你怎麼會知道這樣前世的事情？」

他說：「因爲我有宿命通。」

阿闍世王不相信，認爲這位屠夫說了妄語，於是就來請教佛陀。

佛說：「這位屠夫說得沒錯，只是他的宿命通只到六世而已，七世以前的事情，他就知道了，以致於導致誤判。這人七世以前曾經供養過辟支佛，善心生焉，由此功德，六世都生在入天之中，而且自識宿命，不過他的福報已經用盡，下一世就會墮入地獄道，償還殺羊的業報。所以他的宿命通只是邪見，缺乏智慧的光明，反而害了他自己。」

近來人心惶惶，大家求教於通靈者甚多，以爲通靈者無事不知，無所不能。

然而從這個故事看來，我們可以明白許多通靈者只是一知半解而已，他們所知也是有限，藉指示行事，有時候反而造成更大的業障。

所以說，聞法能夠讓我們捨離邪見，入於正見，增長正智，得第一樂。

第十三聞法功德，能產生變通的智慧，所謂對治法，以不淨觀滅除貪欲，以慈心觀消除瞋恚，以無我觀斷除愚痴。

修行佛法必須臨機應變，而非一成不變，這就必須時時聽聞佛法，思考佛法，受持佛法，才有辦法變通無礙，否則容易產生束縛。

從前印度的阿育王，精進學習佛法，尤其樂善好施，時常布施飯食給沙門修行者，而且叫太子親自拿供具供養修行者。

太子內心十分生氣，他認爲自己出身尊貴，爲什麼要如此屈就自己，所以他就想：「我將來當上王位時，我要殺掉這些道人。」

阿育王的好意是要讓太子培養善心，增進福報，沒想到卻適得其反，這是因爲他還不知道活用佛法。

好在道人有他心通，得知太子的內在生氣，於是就向太子說：「我在人世間已經不久了，等你當上王位時，我已經在天上上了。」

太子大驚，向道人說：「道人實在高明啊！居然可以知道我在想什麼。」

於是太子就發願，將來當上王位之後，要廣行布施，供養道人，勝過其父王。

後來阿育王的時代，有一百多年的時間，佛法興盛，天下太平，就是這個緣故。

（待續）

事來方見英雄骨

——去住自由的紫柏真可大師

• 曙 壽

徑山紫柏達觀真可禪師，明末四大高僧之一，世稱紫柏尊者。江蘇吳江人，俗姓沈。嘉靖二十一年（西元一五四二年），其母夢異人授予一桃而娠。次年遂生師。五歲時尚不能開口說話，有異僧經過，摩其頂而言道：「此兒出家，當爲人師。」言訖忽不見，師遂能言。十七歲時，辭親遠遊塞上，行至蘇州遇大雨，宿虎立雲岩寺，夜聞寺僧誦八十八佛名號，爲其音聲感動，心生大喜，清晨即解腰纏十餘金設齋供，要求出家。

師年少時，性格剛烈，每見僧人飲酒啖肉即當場喝斥。二十歲受具足戒後，即展開一場爲期二年的閉關閱藏之旅，之後

又行腳修頭陀行，一日行二十里，即使走到腳底破皮腫痛，仍以石砥腳底，至日行二百里乃止。在行腳的途中，有一次聽到一僧誦張拙悟道偈，至「斷除妄想重增病，趨向真如亦是邪。」心中大疑，一日，齋飯時忽然大悟，乃曰：「假使當時我在臨濟、德山座下，一掌便醒，那有這許多如何若何。」遂南下江南雲遊，居無定所。後住燕山，有居士言及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句。師曰：「如何是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居士惘然，師曰：「你問我。我爲你說。」居士遂問。師忽然拍了一下桌子問：「你聽到了嗎？」居士說：「聽到。」師即說道：「這不就是『而生其心』麼！」又問：「你是有心聽還是無心聽

？」居士說：「無心聽。」師道：「這不就是『應無所住』麼！」居士頻頻點頭，師復說偈曰：

「木魚打得頻，怕痛忽生嗔，

汝若知痛處，禹門度金鱗。」

萬曆元年至北京，親近華嚴宗遍融長老于法通寺，又跟隨禪門老宿笑巖德寶禪師參學。後到嵩山少林寺參謁大千常潤禪師。每見常潤上堂講公案，以口耳爲心印，以帕子爲真傳，心中很不以爲然，遂離開少林。至浙江嘉興，值南海普陀山僧道開來訪，欽仰師之風範，遂爲侍者，以後師發願刻藏（嘉興藏），復寺事宜，皆有他來主持。

萬曆十四年初，憨山德清禪師來信請師往牢山，兩人相會於牢山山腳即墨城中，從此成爲至交。

師於萬曆十八年遊房山雲居寺皖公塔院於石室佛座下，得佛舍利三枚，神宗生母李太后曾請舍利入宮供養三日，並出資協助修復皖公塔院。這一年師與德清居慈壽寺西郊園中時，爲刻藏、續燈、振興曹溪等事相互交換意見，對談四十晝夜，許爲平生快事。後來，德清於萬曆二十三年被誣以私創寺院之罪名入獄，師日夜誦法華經百部，祈求德清不死。德清被流放嶺

南，果免一死。

萬曆二十八年，師五十八歲，聞南康太守吳寶秀因不執行朝廷征礦稅命令而被捕入獄，師策杖北上，並入獄中授其毗舍浮佛偈，吳太守於獄中虔唸八萬遍，獲無罪歸來，甚爲感念師之恩德。師每云：「德清未歸、燈錄未續、礦稅未停爲三大負事。」（德清在嶺南放逐未回，因此，出世一大負。礦稅不止，民不聊生，則救世一大負，傳燈未續，則慧命一大負。他曾與憨山共議續修明代的傳燈錄，如今德清謫戍廣東，續願未能成就。）這時門弟子皆知師處境相當危險，相繼奉書勸師遠離京師，而侍者道開更是刺血諫師隱去。師因營救德清與要求朝廷停止徵收礦稅，奔走於京師各界，已引起當權者的注意。當弟子勸他離開京師避禍時，他說：「吾當斷髮，已如斷頭，今更有何頭可斷！」可見他是把生命豁出去了。

萬曆三十一年，發生妖書事件，謠言四起，皆稱神宗要改立太子，神宗大怒，下令徹查。師因識沈令譽而受牽連，十二月初一於西山潭柘寺被捕，初三至十一日，數度遭杖刑，並誣陷他是妖書的造作人。師雖受刑，絲毫不爲刑所動，並於獄中自在說法，神色自如，抵死以傳燈未續則我出世慧命一大負，

餘無他言，始終不屈。十五日定罪，短短十五天，欲將師置於死地，師遂說偈曰：

「一笑繇來別有因，那知大塊不容塵，

從茲收拾娘生足，鐵樹花開不待春。」

又曰：「世法若此，久住何爲？」乃索浴罷，囑侍者性田道：「我先走了，麻煩你代爲感謝江南諸護法。」侍者痛苦失聲，師喝斥道：「你都隨侍我二十年了，如今還這個樣子！」當時有位姓吳的獄中朋友見狀，乃把握機會向師懇切請示大法，師即說偈：

「事來方見英雄骨，達老吳生豈夙緣，

我自西歸君自北，多生晤語更冷然。」

語畢，端坐而逝。御史曹學程聽說師已坐化，急忙過來拍了拍師之背說道：「師去得好！」師復張開眼睛，微微一笑，乃閉目長往。此時，獄中香雲四起，久久不散。被判待命六日，坐風露中顏色不改，世壽六十一，僧臘四十有奇。弟子將身浮葬於京城慈慧寺外。次年秋，京師水患，弟子們擔憂師之肉身爲水所化，開棺啓視，只見端坐如生。九月奉歸徑山，供寂照庵。過了十餘年，到了萬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德清特從南

嶽數千里而來，爲師茶毗，遂歸靈骨塔於文殊台，稱紫柏塔，旁有姓田之塔，號侍者塔。德清爲作「徑山達觀可禪師塔銘」，詳述師之生平。

師之著作「紫柏尊者全集」三十卷，收在《續藏》第一二六冊、一二七冊，另有紫柏尊者別集一書，四卷，爲錢謙益所編。

師一生勇猛精進，律身至嚴（註1）。隨緣修復寺院道場，到處雲遊爲宏揚佛法，又四處奔走爲重刻大藏經（嘉興藏）而辛勞，一生重視教理，不廢禪修，可謂宗、教圓融。是一位外觀比丘相，內密菩薩行的大乘行者，可惜生在明末政治如此混亂的時代，雖有心弘護三寶，悲願利生，下場卻是如此，怎不叫人扼腕淒噓。師捨棄有爲色身，留下的卻是衆人無盡的懷念，其精神永遠不滅。

註1：師在潭柘（寺），居常禮佛后方食。一日客至，誤先舉一食，乃對知事曰：今日有犯戒者，命爾痛責三十棒，輕則陪之。知事愕，不知爲誰。頃，師授杖，自伏地，于佛前受責如數，兩股如墨。乃云：衆生無如習氣，如油入面，牢不可破，苟折情不痛，未易調伏也。——錄自紫柏達觀可禪師塔銘——由此可知，師律己至嚴，絕不苟且。

秀水滔滔盡東流

鸞飛飄飄總是夢

憶母親黃陳秀鸞往生記

◆ 證義

秀鸞是我的母親，不識字，是傳統婦女。雖然沒有受過正規教育，然人生大學這一大學校，她是及格的，相夫教子，性情開朗，凡事皆往好的想，從不與人計較，母親不參與寺院的集會活動，但我的姊姊道益師，在未出家前勸導念佛，母親欣然接受，每天按時按數，數著念珠念佛，金剛塔劃得不計其數，由於有這一念佛德本的因，加上臨終助念的緣，並發願往生的願力，母親肯定會得到阿彌陀佛的慈悲接引。但願之。

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母親在成大醫院往生，當天下午四時，湛然寺雲庵師父帶領衆多居士趕來成大醫院「寧靜軒」為母親助念。多位居士大德輪流助念，一直到晚上十二時才結束，整整念了八個鐘頭。相信在大家的助念下，母親往生後，在心靈感到最痛苦的時刻，能幫助母親提起平日念

佛的正念，使得母親能在臨終後，不會感到恐慌，讓母親能心生清淨安樂，自在莊嚴的往生極樂淨土。真的很感謝湛然寺的師父及參與助念的居士大德，在母親的最後一程，點亮明燈，指引她老人家，讓母親的生命可以找到安樂的歸宿。

助念結束後，我們兄弟姐妹四人坐上救護車，護送母親遺體前往殯儀館，在車上望著母親的遺體，想起佛陀所說的：「悲母在堂，名之為富；悲母不在，名之為貧。悲母在時，名為日中；悲母死時，名為日沒。悲母在時，名為月明；悲母亡時，名為闇夜。」（《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報恩品〉），母親走了，我的一切成就，頓時成為空，以前總是嫌母親嘮叨，唉，再也聽不到嘮叨聲了！父親早逝，由母親一人背負重責，如今往生，不禁悲痛萬分，雖然對母親而言，是解脫了，但卻令

我們萬般不捨！救護車奔馳在黑夜裡，望著車外冰冷的世界，耳裡傳來道益師父念佛聲。道益師父不斷念佛護送母親，車內突然散發出陣陣檀香味，整個車子裡充滿了檀香，後來發現是道益師父手中的佛經散發出來的，也許是阿彌陀佛親臨接引母親，藉由佛經散發出檀香，讓我們不再為母親的往生悲傷。

第二天下午在殯儀館入殮，水月師父親自帶領湛然寺諸位法師及居士們親自到場為母親誦經。母親安詳的躺在棺木裡，趨前向母親告別，想起母親心臟病發作前一天晚上，和我兒志揚一起吃橘子的情形，母親剝開一粒橘子，拿給志揚吃，祖孫兩人開心的享用著。第二天清晨，我載志揚要去上課時，母親向志揚揮揮手說：「再見了！」，沒想到竟成永別！我的眼淚再也止不住了，道益師父叫我不能哭，只好強忍淚水，幸好湛然寺的法師和居士們莊嚴的誦經聲，讓我的身心暫時得以安住。

接下來幾天，湛然寺的法師及居士們每天到殯儀館為母親誦經，道益師父看起來一直都很平靜，每天若無其事的為母親誦經，我和大哥、二姐都認為道益師父很理性，直到有一次看到道益師父忍不住的偷偷拭淚，我們才知道她只是忍住而已，回想當年道益師父剃渡出家時，母親要求我載她到湛然寺觀禮，我拒絕了，雖然我接觸佛學比道益師父早好幾年，但當時無法接受大姐出家的念頭。大哥載母親觀禮回來時，母親向我說：

「雖然很不捨，但對她（指道益師父）比較好。」。道益師父出家至今，全家都感到當年母親同意她出家的決定是正確的。如今母親往生，能獲得湛然寺的護持誦經，或許就是這段因緣促成的。

頭七法會的前一天晚上，夢見一隻五彩繽紛的鳥來找我，那隻鳥的尾巴鮮艷而且很長，好像鳳凰，但又不像鳳凰，飛到我的面前，然後睜大眼睛注視著我，不久即展翅飛走。醒來時，問內人：「母親名字裡的『鸞』是什麼鳥類？」內人回答：「像鳳凰，又不是鳳凰的吉祥鳥。」，我想一定是母親回來了，母親化作吉祥鳥回來看我們，我相信母親已經往生極樂世界了，這要感謝湛然寺師父的誦經功德。

母親往生後，兄弟姐妹決定不要鋪張浪費，所以連公祭也省去了，只通知親戚前來悼唁。六月十四日出殯當天，只有家祭儀式，除了親戚前來送行外，特別感謝湛然寺的法師和居士們，送母親最後一程。儀式簡單隆重，完全依照佛教禮儀，連我們這些孝男孝女也只穿海青，沒有披麻戴孝，本來擔心親戚不明究裡而有意見，後來大家看到湛然寺為母親舉行的佛教儀式，既樸素又莊嚴，他們也都認同。

在彥融等三位法師及湛然寺師父們的護送下，母親的遺體抵達火葬場，向母親跪別後，熊熊烈火，將母親的遺體化成灰

，我們跟隨著法師們誦念「阿彌陀佛聖號」，在阿彌陀佛的護送下，母親逐漸遠離。這是人生的最後了，一切都是空！雖然我們不知道死亡何時會來臨，但它一定會到來，如果死亡是人生的終點，那人生還真是沒有什麼意義！但是如果把死亡看成是一種超越，那人生才可能有意義。死亡不是終點，應該是另一段旅程的開始。死亡後還有另一個目地的，所以為人時必須修行，為下一個目標而努力，直到能超越死亡。在火葬場裡，望著擺在櫃台前面的母親遺像，熊熊烈火雖然燒燼了母親的遺體，卻無法燒燬母親的精神，正如佛陀所稱頌的：「世間悲母，念子無比，恩及未形，始自受胎，終於十月，行住坐臥受諸苦惱，非口所宣說，雖得欲樂飲食、衣服而不生愛。憂念之心，恒無休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報恩品〉）。

母親火化後，我們四人各撿了三塊母親的骨灰，放入骨灰罈。大哥開車，我抱著母親的骨灰罈，在妙圓法師的引導下，母親到達最後的安息所在。母親的喪禮結束後，當天晚上，和我兒志揚小心翼翼的用紅紙把母親的遺照包好收藏起來。入夜時，整晚無法入睡，母親的身影不斷出現，以前全家相處的快樂時光，如影歷歷的出現，望著窗外，月亮正高掛在天邊，在月光裡我看到了母親慈祥的笑容，好像回到小時候，母親守候著我們這群無知的幼兒，一切恍然如夢。

（上接第23頁）

時，護王應持誦此般若波羅蜜經，請百法師，設百高座，燃百燈，燒百和香，一日二時講誦此經，則諸難消滅。並說普明王依法持誦此經，得免亡國之難，及感化諸王和斑足王的因緣。

本經流行以後，中土歷代王朝常有仁王法會之設，大都依本經《護國品》所說儀規建立道場，講誦本經，以圖鎮護國家，祈禳災變。見於記載的，先有陳代武帝於永定三年（五五九）在內廷設仁王大齋。又後主於至德三年（五八五）請天台智顗大師於太極殿講本經百座，繼續七晝夜燃千燈。唐代太宗於貞觀三年（六三九）集京城僧尼於龍田寺，每月二七日行道，轉《仁王》等經，以為常例。其後，代宗時，不空出本經新譯本，於永泰元年（七六五）在長安資聖、西明兩寺設百高座，請百法師講誦此經。此種護國法會，在高麗、日本兩國，亦曾相繼仿行。天台宗對本經註解有隋代智顗大師《疏》五卷，宋代善月依智顗《疏》撰《神寶記》四卷。上人一生歷中日戰爭、國共內戰及國民政府遷台，三十七年冬天來台避難而終身住台之國破寺毀之痛，故其主持護國息災法會，講誦《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祈求佛佑國土國民有深切感觸。

（待續）

慧峰上人年譜（六）

▲明了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壬辰，上人四十四歲。

煮雲法師說民國四十一年上半年，上人在屏東東山寺講《大乘起信論》後，受林耕宇、林叔桓、趙阿南、李濟華、羅乃秋、謝健等台南六老之請，到台南市竹溪寺主持護國息災法會。上人是倓虛大師的徒孫，林耕宇居士是任日本駐僑滿大使，到過中國東北，而且皈依倓老為三寶弟子。由此關係上人是很受台南六老的擁護。（煮雲：悼老友·憶往事）。

上人應林耕宇居士等請到台南市，暫住竹溪寺（註一）。會性法師他去看上人幾次，覺得上人在台南生活相當苦，寺方常住太刻薄，沒有把上人當人看待，即使我去找上人也沒有人理我，晚上沒有人招待，只好跟上人擠在一起睡，帳子破破爛爛的，有跟沒有差不多，蚊子都跑進來。第二天早晨起來吃飯，要自己到廚房去找，還找不到東西吃。那時剛去沒

有多久，還不那麼嚴重，後來聽說，知道上人還沒吃飯，聽到上人要到廚房吃飯，就把飯鍋倒水進去（雲庵法師紀錄：聽會性法師談孝祖——掛搭苦況）。

三月十五日，上人受台南林耕宇居士等六老之請，假台南市參議會宣講佛法三天。

三月間，上人駐錫竹溪寺為寺僧講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註二）。四月八日，上人於愼德堂主持台南市佛教浴佛法會。

四月十三日，上人於竹溪寺主持台南市護國息災利生荐亡法會（註三）。本法會甚為轟動，每日台南客運開闢專車，接送參加法會人士，參加者有新當選市長葉廷珪先生等地方名士。十二月一日觀音講寺落成首由上人講經說法。

註一：竹溪寺

台灣最古的寺院，位於台南市區，創建年代衆說紛紜，一說

建於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二），或說十八年末、十九年初；一說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或說三十二年所建。初名小西天寺，以寺綠竹茂密，林中溪流激湍，故又名竹溪寺。後遭風雨侵蝕，堂宇陳腐不堪，經清·乾隆、嘉慶、光緒年間三度維修，寺貌才煥然一新。復經民初以來歷代住持的增建，遂具今日規模。本寺與開元、法華二寺為清末至民初，全台佛教的大寺。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捷圓和尚住持，銳意整修，建蓮花寶塔於寺旁，弘法度眾。十六年採取中西折衷型加以改建，後殿上層大悲樓，將大悲咒一〇八句，每句畫一佛像，共繪成一〇八尊佛像，用以堅定信眾對佛菩薩之信心。三十七年由其弟子眼淨禪師繼承住持，開辦佛學院，培植僧徒，另新建蓮池寶塔於舊塔之旁。復改建廂房為樓舍禪室，以供僧眾修持。六十年禪師滅度，由其弟子然妙法師接任住持，繼續擴建，至七十二年全部重建完竣，繼辦佛學院，培育僧才。然妙法師於七十六年入滅，由常定法師接任住持。常定於六十年間受上人傳授天台法門。

註二：普門品

普門品，全名為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又稱《觀音經》，收在《大正藏》第九冊，《法華經》中之一品。由於觀世音菩薩信仰傳入中國漸次流行，所以它從漢譯文內分出來，成為便

於受持讀誦的單行本。

本品主要宣說觀世音菩薩的普門示現。內容在敘述無盡意菩薩和佛的兩番問答。初番問答觀世音菩薩得名因緣。次番問答觀世音菩薩為眾生說法的方便。末段特別讚嘆觀世音菩薩弘誓、慈力。偈文前之勸當憶念歸敬，更有莊嚴幢菩薩問無盡意菩薩，佛子以何因緣名觀世音，無盡意菩薩便遍觀世音菩薩過去願海告知莊嚴幢菩薩。頌文之後，以持地菩薩稱讚得聞本品功德作結。

關於《普門品》的重要注釋，有天台宗隋代智者大師說、灌頂記《觀音玄義》、《觀音義疏》各二卷，其後宋代天台四明知禮各作《記》四卷等。智者大師《法華玄義》之十界互具思想與《摩訶止觀》有五十多處提到觀世音菩薩。其臨終囑弟子觀世音菩薩來迎之言，可知天台宗相當重視觀世音菩薩之信仰，故上人來台南市弘法首選《普門品》有其特別意義。

註三：護國息災法會之《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

本經又稱《仁王般若波羅蜜護國經》、《仁王般若經》、《仁王經》。本經主要內容，係說護佛果、護菩薩十地行法門及守護國土的因緣。全經分為八品：(1)序品，(2)觀空品，(3)菩薩教化品，(4)二諦品，(5)護國品，(6)散華品，(7)受持品，(8)囑累品，其中《護國品》：說護國土因緣，若國土將擾亂

正理門論似喻範圍

• 三五

因明大疏，基師所撰，止於似同喻能立法不成。後爲其弟子慧沼大師補充，稱爲續疏。在續大疏解似同喻俱不成中，有如此言：

「理門但舉有喻所依兩俱隨一猶豫所依及喻無依皆略不明」金陵版大疏，頁354行3，斷句爲：

「理門但舉有喻所依。兩俱隨一猶豫所依。及喻無依。皆略不明。」

若遵此斷句看，是說理門似喻，祇「舉有喻所依」。其他「兩俱」乃至「喻無依，皆略不明。」理門論解似喻範圍，究竟如何？且看理門原文：

「餘此相似，是似喻義。何謂此餘？」

謂於是處所立、能立，及不同品，雖有合離，而顛倒說。或於是處，不作合離，唯現所立、能立俱有，異品俱無。如是二法，或有隨一不成、不遣。或有二俱不成、不遣。如立聲常。無觸對故。同法喻言：諸無觸對見彼皆常。如業，如極

微，如瓶等。異法喻言：謂諸無常見有觸對。如極微，如業，如虛空等。由此已說同法喻中有法不成，謂對不許虛空等。（小本頁176行10）

依此與入論似喻對照比較，當可認定：

「謂於是處，所立能立，及不同品，雖有合離而倒說。」相當於入論似「倒合、倒離」。

「或於是處，不作合離。」相當於入論「無合、無離」。

「如是二法，或有隨一不成、不遣。」相當於入論「能立法不成，所立法不成。能立法不遣，所立法不遣。」

「或有二俱不成不遣。」相當於入論「俱不成、俱不遣。」

由此可知，正理門論與入論，皆舉十種似喻，都未擴張至似喻第二層次四不成範圍。乃至說理門「喻無依，皆略不明」。亦非事實。對戒律與因明皆具重要貢獻者——唐嵩山鎮國道場定賓律師，著因明正理門論疏六卷。其第四卷，勾稽出理門也有似喻俱不成中無俱不成，唯「落在後邊」，即「由此已說同法

喻中，有法不成，謂對不許常虛空等。」文是。而且與大疏一樣，擴張似同法喻第二層次。賓疏十足珍貴，惜佚不傳。祇殘存片段於各疏。收在大疏抄第三十六卷，在大正六十八冊頁735下，引云：

定賓疏四云：「由此已說同法喻中」等者：如前文中，所立能立，不成不遣。兩喻之法，業興極微，或作同喻，或作異喻。末下復明俱不遣中，空爲異喻，二立不遣。由此反准，俱不成中，既是已說，空爲同喻，二立不成，如文中云：「同法喻中，有法不成」者，即是同中二立不成之異名也。二立不成，自有二門，有及非有。且第一門，有俱不成，瓶爲同喻，如前已說。今此意明第二門中，無俱不成。必是關於喻中有法。故論文說：「同法喻中，有法不成，謂對不許常虛空等」等者，等取三句之中，餘二句等，並是此類故也。無俱不成義意，爲明有法無體，害其有義，二立不成，如上已釋。此中但明三句差別：

一者，兩俱無俱不成，如立：

聲常。

無礙。

如龜毛等。

二者，隨一無俱不成，如論所載。對無空論，雙違聲上有義

因宗。

三者，猶豫無俱不成，如立量云：

已種大乘解脫分者有法，決定作佛是法，和合爲宗。

因云：有佛性故。

喻云：如彼水中有情。

謂春時遠望，川中陽焰之氣，謂是河海。將爲其中，有大有情，即指爲喻，立前量也。彼水尙無，妄謂其中，有大有情身內，能立有性，所立成佛，不知定不？立敵妄諍，故是猶豫無俱不成也。

何故不明所依無俱不成者：向三句中，已是所依無故，故不別論也。前文已明有俱不成，此文復明無俱不成，亦應更作一分句等，大繁不敘也。

無俱不成第二層次範圍，爲二爲三爲四？各家看法不一，亦不爲病。遺珍本：「無俱不成，但有兩俱隨一，無猶豫及似不成。」（頁183行10至184行1）金陵版：「無俱不成，亦有兩俱，隨一、猶豫、及所依不成。」（頁356行3）賓師疏理門爲三又爲四，是其玄巧處。

理門有幸，定賓律師可謂陳那菩薩知己，替理門述露真相。否則，衆皆信奉唯識宗祖沼師所判「皆略不明」。理門與陳那菩薩，將含冤萬古。

法智尊者的宗教情懷

／雲庵

法智尊者，是有宋一代中興天台的法匠。一生弘揚天台教義，不遺餘力。對天台的維護，更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對智者大師的性具思想，在其著《觀音玄義記》中，發揮得更為詳盡明確。其曰：「夫一切法不出善惡，皆性本具，非適今有。」被尊為天台宗第十七祖。

其義學成就，已眾所周知。今要稱揚者，乃其宗教修行的一面。人云最有力量的心就是「情」，所謂「至情至聖」若縱情於宗教，產生出的力量是不可思議的。也非一般人所能企及。知禮大師一生，除了義學為務，在修行方面，更以修懺為最。

一、出生

師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西元九六〇年），俗姓金，父名經。四明（今浙江鄞縣）人。因為是四明人，後人皆稱四明尊者。

。父母老來求於佛菩薩，母夜夢有人攜一童子送她，曰此佛子名羅喉羅。既生，遂以為名。

宋太祖乾德四年（西元九六六年），時年七歲，母親逝世，哭泣不止。小小年紀，已感受到無常的傷痛。意識到今後無以報劬勞之恩。遂白於父親，坦言自己厭煩世間之無常，求父親放他出家。父有感此子的特質，與一般小孩不同，有少年老成之德。遂允許出家。

二、出家

七歲到太平興國寺，依洪選師披剃，法號知禮，字約言。法智是宋真宗時賜給的尊稱。很多古代大德出家已，首要用心者，都先於戒律下功夫。六十華嚴卷六偈言：

「若持淨戒順正教，諸佛賢聖所讚歎。」

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

戒律是食衣住行、言行舉止的生活規範，生活中克制自己的欲望。亦可視為生活中自我情緒的管理。亦可是推己及人，謹慎身語意業行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一個出家人按佛教習慣，受戒之後，要想錘煉成一個出家人的型態，得先學戒律。沒有在戒律上打下基礎，很容易方便自己。故對戒律的精神必須要認知，以正規的生活，調習得成為有素質內涵的出家人。但如果祇是注重僧格的塑造，也祇是人天果報，未能得到解脫境界。古德似乎都有這樣的步聚，僧格完成，次則研尋正法。如偈說：「若持淨戒順正教」。十五歲受具足戒已，即便專心鑽研律典，於戒任運自然受持清淨。之後，更勝進對正法的追求，故有依止寶雲的這段時期。

三、從寶雲學天台教觀

寶雲是寺名。寶雲義通大師，字惟遠。是高麗人。後漢周時來中國，依止天台十五祖螺溪義寂大師學天台教觀。久之，名播四方。後想回高麗傳天台教義。太守錢惟治勸留中國。當時有位管水運糧食的官吏顧承徽施捨自宅給義通大師當道場。太平興國四年，賜匾額「寶雲」。後人亦有稱義通大師為「寶雲」者，以示崇敬。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西元九七九年），時年二十。知禮來

到寶雲處學習天台教觀。第三天，首座來告訴他，要好好學習《法界次第法門》，知禮問曰：「何謂法界？」首座曰：「大總持法門圓融無礙是也。」師反問曰：「既圓融無礙，何有次第？」首座無言以對。

法界次第初門，是智者大師所編集，針對初學者對概念的釐清，如今之佛學辭典。初學者對名相的正確了解是很重要的。概念不懂，經論義理則難通順。當時的知禮看似悟性很高，卻是在未接觸天台教之前，已受當時新禪風的影響所致，認為法界不應有次第差別。

師在寶雲處學習的第二年。其父某日夜夢寶雲手執瓶水灌注於知禮口中。自是以來，圓頓要旨，一受即能決了。阿難侍佛二十年，阿難能誦持如來所有法藏，如瓶瀉水，置之異器。所謂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知禮學天台教二年，即有此徵兆瑞相。天台法義水，流入知禮心。故再過一年，時年二十二。就能夠代替寶雲說法，消釋文義，除了以所學講說，亦加以自己對天台教義的見解闡釋新說。

知禮大師二十五歲那年，有慈雲遵式，台州（浙江省）寧海人。亦從天台山國清寺來到寶雲處學天台教觀。遵式來此前一年，在天台山接觸到天台教義，與己相應，曾於普賢菩薩像前燃一指，誓傳天台之道。故亦前來寶雲處學教。知禮不輕新道

友，二人終生互為益友，義同手足。

四、弘法

宋太宗端拱元年（西元九八八年）在寶雲處聽聞學教，匆匆十年。年已三十二。此年適逢寶雲大師歸寂。師又夢到貫穿寶雲的頭顱在左手臂上行走。即自解夢境曰：夢有二義，初表受習流通。次表操持種智之首，化行於世。依止和尙既滅已，淳化二年（西元九九一年），又因受乾符寺邀請，乃開始其弘化之旅。因此離開寶雲道場，到乾符寺駐錫四年，主持乾符寺講席。專以講經為務，修懺為事。

師在乾符寺專事講懺法。隨聞者增多，後因乾符寺地方狹小，學人若超過十位，就無法容納。適有居朗顯通法師，捨保恩院作為永久十方道場。請知禮尊者駐錫保恩，傳天台教法。所謂永作十方道場，表示原來保恩院是子孫廟，現在作為十方道場。選賢能法師，住持保恩院。

保恩院年久失修，破舊不堪，師乃發心重建。師五十歲，保恩院重建完成，上報朝廷，政府賜匾額曰「延慶寺」。延慶寺培養出民國以來碩德名師，如靜權、倓虛、樂果，顯明諸位長老，在佛教界各貢獻其所學。

五、宗教情懷

真宗咸平二年以後，四十歲。謝絕一切俗務，足無外涉，修

謁盡遣，專心講天台教義及宣講懺儀並禮佛拜懺事儀。如此「足無外涉，修謁盡遣」，比之今日緇流，是否要學習追踵。今日僧眾，外務太多，尤其名德，當知會影響義學與修行。

國清百錄，章安尊者立了一標準天台宗道場修行規章。「四時坐禪，六時禮懺」，等於是一天八個小時坐禪，十二個小時禮佛拜懺。剩下四個小時吃飯睡覺。今之出家人，角色有些模糊，本末有點倒置，出家人應有的修行，如弘法責任、念佛、坐禪、誦經、閱讀經論，皆變成次要點心，俗務則成重要正餐。

六時禮佛拜懺是有儀規形式，有觀心作懺。儀規是：一敬禮法、二普禮法、三請觀音懺法、四金光明懺法。（此四種懺法是儀規形式）五方等懺法，是觀心作懺法，當初是以觀心為主。一次懺法要有七天的時程，還要配合讀誦經典，依經思惟。非今之流於形式，半天結束法會。

知禮大師一生禮懺無數，古今少有能及。例如禮法華三昧懺，一期須二十一天，禮懺之後，要誦法華經，次再靜坐思惟法華文義，此種禮懺始算圓滿。一生修懺可記者：

一修法華懺三七期五遍

二光明懺七日期二十遍

三彌陀懺七日期五十遍

四請觀音懺七七期八遍

五大悲懺三期十遍

六十僧修法華懺三年

七十僧修大悲懺三年

八三次燃三指供佛

九書寫教乘滿一萬卷

以上是有記錄的大概，每天修行，那就不計其數了。因為平時就有此宗教修行懺悔功德力量，所以祈雨纔能有得感應。

宋真宗咸平二年（西元九九九年），久不下雨，浙江四明大旱，郡人請祈雨。師與慈雲同修光明懺，冥約三日若不下雨，當燃一手供佛。懺未修竟，大雨沛然而至。慈雲行業記載：約三日不雨，誓言自焚。誠心所致，如所期望，果然沛然大雨。此事蘇太守，將之刻於石頭上，記其感應事跡。

大中祥符六年（西元一〇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創設念佛施戒會，結合僧俗男女一萬人，盡此一生，同修念佛，盡此一生，發願求生淨土，並親自撰寫疏文，寓含有勸導大眾念佛修善。自此每年於延慶寺啓建念佛道場，成為固定的行事歷程。

結萬人念佛的理念，寫在疏文中，大略如下：

順性而修，則顯諸佛淨土。隨情而作，則循五趣苦輪。所以身處在這娑婆世界，要生出猶難，墮落的卻很多。所以經言：得人身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地上土。為免輪迴六道，

自力求脫，較為困難。若求生安養，國土莊嚴，身心清淨，直至成佛。今結萬人，以為一社，心心繫念，日次要期，每年仲春（二月十五日），共同集會一處，同修供養。會集萬心，以為一志，俾成定業，誓取往生。

以此疏文勸請參加念佛會眾人，志心念佛，以期生安養國。

天禧初，皇帝詔告天下立放生池。知禮尊者欲更廣揚皇帝聖化，每恭逢佛誕法會，便集眾說法，並誦經呪，為水陸空魚鳥飛禽等放生。程序及放生文，都記載在四明教行錄中。放生文取意如次：

法師應於放生之處，不近不遠，敷座而坐。若有徒眾，亦於其傍列位坐之。各以慈眼悲心視諸眾生，念其沈淪，深起哀愍。然後奉請三寶加持，悲愍魚鳥，拔出苦輪。次向魚鳥開示法要，請水族飛禽異類等，志心懺悔，願無始來罪障消除。希望放生以後，不再被捕，盡其天年，命終之後，得生安養，見阿彌陀佛。

天禧元年（西元一〇一七年）。謂其徒曰：「半偈亡軀，一句投火，聖人之心為法如是。吾將捐身，以警懈怠。」表示出驚心動魄宗教情懷。乃與異聞等十位法師，誓願修法華懺三載期滿，將焚身以供妙經。（遺身苦行人之所難，十僧之名惜乎失錄）

遺身思想，或是受經典深刻影響，或是過去遺願未了，或受古德遺身感動。常人修持未達此境界者，不可妄動。

此「半偈亡軀，一句投火。」出自大般涅槃經卷十三。釋迦文佛過去生為修行仙人。釋提桓因，自變其身作羅刹像形來考驗大仙的深智定功。於是在不遠處，宣唱過去諸佛所說半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仙人聞半偈已，思惟應該還有下半句，即求羅刹說出下半偈。故言：唯願和上，善為我說其餘半偈，令得具足，說是半偈，啟悟我心。羅刹即以腹饑為由不說，並言我所食者，唯人暖肉。渴所飲者，唯人熱血。仙人為了下半偈，寧願捨身。故得再聞「生滅滅已，寂滅為樂」下半偈，是為聞法而捨身。

或受法華影響：藥王菩薩前身，即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因聞日月淨明德佛說法華經，得妙法益。欲報佛恩，於日月淨明德佛前燃身供佛。十方諸佛種種讚言，並較量其燃身功德。曰：「諸物供養，所不能及，假使國城妻子布施亦所不及。善男子，是名第一之施。於諸施中最尊最上，以法供養諸如來故。」第二次是因日月淨明德佛入滅因緣，燃百福莊嚴臂，七萬二千歲以供養日月淨明德佛舍利，是為報佛恩而捨身。

或受古德宗教情操影響：

梁釋慧皎作高僧傳，分十類行誼，一譯經、二義解、三神異

、四習禪、五明律、六亡身（十七人）、七誦經、八興福、九經師、十唱導。

唐道宣律師作高僧傳，分高僧行誼亦為十類：一譯經、二義解、三習禪、四明律、五護法、六感通、七遺身（十二人）、八讀誦、九興福、十雜科聲德。

二傳十類中都記有「遺身」行誼，可見梁之前，唐之前，都有為宗教「遺身」的高僧。十項行誼，知禮大師佔有幾項。不但義解佛經，更是修持不斷。更有「遺身」遵循。

萬善同歸集卷二載：天台宗滿禪師，一生講誦妙法蓮華經，感得神人現身，正定經咒文字，後焚身供養法華經。又有智者門人淨辯禪師，於懺堂前焚身，供養普賢菩薩，皆是捨身供養諸佛菩薩前德。

或因遺願未了，發願修行的強大力量。在《妙玄》迹門十妙第九眷屬妙，說到眷屬有五種：一、理性眷屬，諸佛與眾生理性平等，自然任運是子。二、業生眷屬，過去曾聞法受教，已曾結緣，未得度脫，由業牽生受生化土。或過去曾聞法華結淨業，未斷惑類，淨業牽生。三、願生眷屬，由昔聞法，未得果證，曾發願誓必得道，今乘宿願，見佛聞法。四、神通生眷屬，先世值佛聞法，發了真諦，分段生死未盡，或在天上，或在他方，或以願力，或以神通力，來生下界，輔助宣揚佛法。五

、應生眷屬，有為成熟他人而來應生，有為成熟自己而來應生。五種眷屬中，知禮尊者應是願生眷屬，誓必得道。而其預備焚身行徑，若非有願力支持，一般人是難以遺身供佛的。除非有強烈宗教信奉之人，至死不悔的情懷。古人奉獻宗教犧牲身命，非有遺願未了，作如何解呢！

周圍的同門與同參道友、居士護法等，不捨看他焚身行迹，也不願意知禮尊者就此離開人間，人間佛教少了一位弘法宗匠，他們會感受到心靈無所依止。

先有秘書監楊億（字大年，官至翰林，謚文公）早就仰慕知禮道風。聽說遺身事，乃修書信勸請住世。謂：「方當台教復興之時，正賴傳持為世良導，懇請停止遺身之事。」書信來回數次，知禮還是堅持本願。

楊億因為勸不動停止焚身事件，乃寫信請郡守，並其益友慈雲遵式，共同勸導。太守乃親自率領僚屬，勸請住世說法利生。且請鄰社之人密切注意，善加保護他，千萬不可令其遺身。慈雲正好亦從天竺寺東下，力為勸諫。

更有駙馬李遵勗。亦疾迫寫信力勸，敦請住世利益衆生。

師以公意私情群起勸止，也不得不放棄焚身之事。後再繼續結十僧修大悲懺法三年，以酬素願。

六、歸寂

天禧六年正月，啓建光明懺七日。此次有意於禮光明懺結束後歸入寂滅。就在第五天，結跏趺坐，召集大眾說法。說法竟，直稱阿彌陀佛聖號數百聲，奄然而逝。知禮尊者於禮光明懺中入滅，並已預先說明。這是預知時至，於念佛中坐化於懺堂。世壽六十九，夏臘五十四。

在修行方面，宋代到現代都受到他的影響。大悲懺法是知禮所編造，也是他的修行方式。金光明懺、法華三昧懺，也是他大力提倡流傳至今。念佛會、放生施戒會，今日也很普遍地流行。燃身燃臂燃指，歷來還有少數人行此難行之行。如清末詩僧寄禪法師，二十七歲時，在寧波阿育王寺佛舍利塔前燃二指，並剋臂肉燃燈供佛。後人稱他為「八指頭陀」。近代有基隆大覺寺已故慈瑞老法師，到了峨嵋山金頂上，用棉花沾油放於頂上點燃，表示對佛的最上供養。白聖長老弟子明乘法師，自言閉關中燃二指供佛。燃身燃臂燃指，大體已發菩提心，身心於大乘法中已得法喜，對大乘三寶深具信心。已於五蘊住於空觀，深生厭離這個世間，以淳淨無所求心供佛，以示自己崇尚佛法的決心，永不退轉。

或許現代人，不贊成這種強烈燃身苦行。見仁見智，無可厚非，或許前人的宗教情懷比較剛強。

臥病

如能

短榻空蕭索，拘拘一病身。月明秋入戶，
風冷夜吹人。氣盡行無力，魂銷夢不真。
偉哉憑造化，世路更何親。

上方寺遲同遊不至

大壑

湖光斜遶寺，松影曲藏關。飄過烟中樹，
僧歸雨外山。井梧秋更老，橋蘚晚逾斑。
日極天涯盡，扁舟不易還。

湛然詩鈔

二二五

飯華山寺弘範精舍

大壑

愛汝幽棲處，松扉隔水開。採芝人不到，
乞食鳥俱來。潤黑雲歸寺，巒青雨過臺。
山山香橘柚，忍折一枝回。

遊古寺

如瀚

千峰當落日，一徑入空林。寺古無僧住，
山奇有客尋。巖花天際落，嵐翠雨餘深。
歸路松杉裏，時聞幽鳥吟。

鼓山道中

如瀚

曠野澹秋色，疎林澄晚晴。逢樵詢古蹟，
隔水辨山名。老樹半邊死，寒雲隨處生。
禪居知不遠，巖際有鐘聲。

友人過訪涇山禪舍

德彥

賦命常甘病，乾坤自一丘。紫芝生破屋，
碧眼淨高秋。日暝松烟寺，天低竹嶼樓。
相逢聯榻夜，不為話窮愁。

湛然詩鈔

二二六

送僧自楚遊燕

德彥

撮土人間世，何云去路長。飄空燕市月，
衲敝楚天霜。乞食花村暖，行吟草樹香。
臨風雙碧眼，幾度立高岡。

過藕花師白蓮社中

德彥

追隨長恐後，不惜雨中行。鳥影雲邊濕，
花香鉢裏生。屐留苔徑跡，門應竹林聲。
玉貌儼然在，難忘問難情。

九十八年六月份會務報導

(會訊第334期)

捐款芳名錄

(總計 伍萬玖仟伍佰元整)

捌仟元：黃陳秀鸞

叁仟元：劉鎮誠

貳仟元：柯鴻章

壹仟元：月薪

傅冠智

蔡柏欽

柒佰元：徐鈺銓

徐淑媛

陸佰元：曾黃毛

徐黃貴美

伍佰元：道益師

度小月

李承育

吳李玉香

傅冠盛

吳智義

張榮富

謝孟哲

宋淑真

陳羿宏

洪新怡

洪振銘

洪陳老遠

洪貴玲

許瑞玲

林世豐

林春珠

吳美樺

叁佰元：李依璇

何麗茹

貳佰元：證義

林連悌

黃思涵

吳新長

陳其彬

陳清瑞

侯坤成

侯燦榮

蕭伊欣

壹佰元：阿彩

趙偉翔

葉曉恩

江英嬌

盧貞吟

王愛玉

趙珮芸

葉曉惠

葉曉源

余昭瑤

王靖君

余昭瑤

葉曉源

葉曉源

余昭瑤

李桂雲

陳崇德

葉曉源

葉曉源

余昭瑤

李連武

趙振豪

趙益欽

趙益欽

趙益欽

李孟鴻

趙振豪

趙益欽

趙益欽

趙益欽

伍拾元：呂雅惠

邱昱誠

康榮忠

康榮忠

康榮忠

高君翰

康家銘

鍾明忠

鍾明忠

鍾明忠

高君翰

康家銘

鍾明忠

鍾明忠

鍾明忠

高君翰

康家銘

鍾明忠

鍾明忠

鍾明忠

高君翰

康家銘

鍾明忠

鍾明忠

鍾明忠

高君翰

康家銘

鍾明忠

鍾明忠

鍾明忠

高君翰

康家銘

鍾明忠

鍾明忠

鍾明忠

98年6月份收支明細表

收	上月結存	\$126,116	90
	本月收入	\$ 59,500	00
入	收入總計	\$185,616	90
支	教育文化支出		
	福田雜誌第276期印刷費用	13,800	00
	福田雜誌郵寄費用	2,558	00
	劃撥代金手續費	95	00
	供養法師(他寺)	6,000	00
出	濟助支出		
	陳 劉 麗 蓉	5,000	00
	嚴 高 生	5,000	00
	藍 財 明	5,000	00
	游 清 隆	5,000	00
	林 景 峯	5,000	00
	劉 印 龍	5,000	00
	支出總計	\$ 52,453	00
	本月合計	\$133,163	90
	收支比較	88.2 %	

會長：顏高龍

副會長：孫申娥

湛然寺福田功德會



6月份救濟事蹟

1. 陳劉麗蓉女士：住南縣麻豆鎮小碑里小碑頭二十九之十一號，三十六歲。案主於一年前經診斷因血管瘤壓迫腦幹導致手腳無力，手術住院期長，又需請看護。案夫薪水僅二萬多，家中尚有就學中子女，目前小孩已由病人婆婆協助照顧，病人公公也中風臥床需婆婆照料，因案主未符合重大傷病，住加護病房期長，已累積費用沈重，故本會協助其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2. 嚴高生先生：住南市文賢路一〇三〇巷五號三F，六十二歲。案主罹患肝硬化領有重大傷病卡，近年來因病及景氣關係無法工作，與案妻同為歌仔戲成員，十多年前因火災向團主借款五十萬，尚未清償。目前與案弟同住，案弟收入亦不穩定，二人育有一女，也失業半年多了，生活壓力沈重，故本會協助其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3. 藍財明先生：住南市大德街一五四巷二號，五十七歲。罹患結腸息肉併下消化道出血，案主去年從事政府多元計畫就業清潔工半年，今無業；案妻則為臨時清潔工，按次計資，收入少。育有三名子女，長女僅能自持，次女則車禍往生，留有一名國一孫子予案夫妻扶養，長子則有卡債，僅固定每月伍仟元給家用，因平日生活即有困難，無法負擔全額之醫療，本會協助醫療費伍仟元整。

4. 游清隆先生：住南市大和路二八〇號三F，六十一歲。案主於五十四歲發病診斷為躁鬱症，因年輕個性暴躁，多次家暴，子女國中畢業即離家謀生，案妻也已離婚，今案主因自殺入院治療，又診斷出患有肝癌已轉移淋巴腺，今持續治療中。目前生活僅依津貼補助及案女不定期資助，故本會協助其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5. 林景峯先生：住高雄縣茄定鄉吉定村六十九之一號，四十二歲。罹患急性腎衰竭，案妻為越南籍，二人育有一子，現年十歲。案主為家中經濟來源，家中尚有二老身體狀況皆不佳，生活無法自理，需案妻照顧，故無法外出工作。雖有一兄家境不錯，但曾因爭家產而致感情淡薄無法協助，之前也因中風尚欠醫療費被法院催繳，今已申辦重大傷病，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6. 劉印龍先生：住南市安北路一二一巷五號之一，四十一歲。案主已婚，育有二名兒子，家境不寬裕，二子皆辦理就學貸款，案主本為臨時工，收入微薄，今又因泌尿道感染住院。案妻則為便於工作於工廠附近租屋與子同住，房租需伍仟伍佰元。今位於台南之房子又因家中成員導致將被法拍，可能面臨無處可住之窘境，故生活實有困難，本會協助其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湛然寺法雨茅蓬(在六龜)

• 贈 閱 •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佛曆三〇三六

■ 發行人：雲 庵

■ 電 話：(06) 2 2 2 8 5 1 8

■ 傳 真：(06) 2 2 1 6 2 6 7

■ E-mail：Chanjan.kuochue@msa.hinet.net

■ 郵政劃撥：0366921～4 福田雜誌社帳戶

■ 社 址：台南市70050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 印 刷 廠：先進印刷社(台南市育樂街115-1號)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省誌字第991號

■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26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